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5-002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00.00万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66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万股变更为40,10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万元变更为40,100.00万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最终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三、《公司章程》修订及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附件一）。

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所列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条款顺序及标点符号的调整、目录变更以及根据最新《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四、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了同步制定及修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6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制定及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470600P。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深圳风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470600P。
第三条 公司于2●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于2●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万股，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2栋1101,1102,1103。邮政编码：5181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万元。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36,000.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在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775,453 29.9376 净资产折股 2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0,237 4.0667 净资产折股 3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2,193 3.2534 净资产折股 4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319 0.4051 净资产折股 5 EARN ACE LIMITED 47,966,179 13.3239 净资产折股 6 QM101 LIMITED 33,840,413 9.4001 净资产折股 7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437,542 8.7327 净资产折股 8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393 1.3001 净资产折股 9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1,116 3.7003 净资产折股 10 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4,859 1.5013 净资产折股 11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5,396 1.6682 净资产折股 12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3,182 1.2648 净资产折股 13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7,094 3.9909 净资产折股 14 芜湖旷云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85,374 1.7737 净资产折股 15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613 0.5321 净资产折股 1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12,616 2.5313 净资产折股 17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486 2.5312 净资产折股 18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4,985 2.7125 净资产折股 19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5,849,989 1.6250 净资产折股 2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1,358 2.6670 净资产折股 21 寿光市利得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0,001 0.6000 净资产折股 22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3,268 0.1954 净资产折股 23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7 0.1768 净资产折股 24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9,975 0.6250 净资产折股 25 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 2,870,651 0.7974 净资产折股 26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973 0.4375 净资产折股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68 0.2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	第十八条 公司由深圳风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普通股总数为36,000.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公司的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775,453 29.9376 净资产折股 2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0,237 4.0667 净资产折股 3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2,193 3.2534 净资产折股 4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319 0.4051 净资产折股 5 EARN ACE LIMITED 47,966,179 13.3239 净资产折股 6 QM101 LIMITED 33,840,413 9.4001 净资产折股 7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437,542 8.7327 净资产折股 8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393 1.3001 净资产折股 9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1,116 3.7003 净资产折股 10 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朗玛五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4,859 1.5013 净资产折股 11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朗玛六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5,396 1.6682 净资产折股 12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3,182 1.2648 净资产折股 13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7,094 3.9909 净资产折股 14 芜湖旷云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85,374 1.7737 净资产折股 15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613 0.5321 净资产折股 1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12,616 2.5313 净资产折股 17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486 2.5312 净资产折股 18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4,985 2.7125 净资产折股 19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5,849,989 1.6250 净资产折股 2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1,358 2.6670 净资产折股 21 寿光市利得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0,001 0.6000 净资产折股 22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3,268 0.1954 净资产折股 23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7 0.1768 净资产折股 24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9,975 0.6250 净资产折股 25 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 2,870,651 0.7974 净资产折股 26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973 0.4375 净资产折股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68 0.2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的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 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20%； 3.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书面申请要求，并载明需查阅、复制的材料清单并说明目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按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会金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条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如下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利润分配、股东会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设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十四）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便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股东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